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3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2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23,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95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9,000,000股，发行上市后的总股本为92,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14年6月13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2015年6月30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未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92,000,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履行承诺情况

（一）上市公司做出关于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减持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张洪钦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共同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 张洪钦、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标、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九名一致行动人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如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内股份公司股份价格低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本人出现职务变动或离职等情形，本人仍将履行股份承诺。如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人转让股票的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上市前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承诺：本公司在登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止登云股份的股份。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如登云股份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本公司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三年内，每年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不超过本公司上一期末所持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自3个交易予以公告、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5%以上的个人股东张洪钦、李盘生还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登云股份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将结合二级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及本人所作承诺减持所持登云股份股票；并在登云股份上市后本人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在减持前提前提前3个交易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自3个交易予以公告、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的新的承诺并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做出与上市公告书一致的承诺外，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其他承诺包括：

1、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张洪钦、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标、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等九名一致行动人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份回购责任。同时，如发行人已公开披露股份或被立即限售的，承诺人亦将根据相关承诺或转让价格将回已公开发售或限售的股份，并按照同股同权原则对承担该等持有人及其持有该等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义务。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发行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履行完成股份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发行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义务。

（三）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体现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张洪钦、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标、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等九名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前同意，制定《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2013年12月4日及12月19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

（1）本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①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②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一阶段措施；若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立即启动本预案第二或第三阶段措施。

③本预案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具体包括三个阶段稳定股价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公司立即召开董事会会议，启动股份购回措施；第二阶段，由张洪钦、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标、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潘沛彬十股友（以下简称“十股友”）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公司股份；第三阶段，在用尽存量购回资金购买公司股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若第三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月薪降20%，直至连续6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

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董事会启动投资者路演推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立即召开董事会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原因，董事会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的系统性原因、行业周期的系统性原因、公司业绩波动的影响等不同因素的作用。

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提出专项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公司已制定经营战略的执行落实情况；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未来趋势；公司经营战略及业务战略是否需要修订及如何修订等。

③公司董事会应以专项公告和机构投资者路演推介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当前经营业绩情况、未来经营战略、未来业绩预期趋势说明、公司的投资价值及股价为公司稳定股价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第二阶段，由十股友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公司股份
本阶段措施的执行与上一阶段措施的执行在时间上可以重叠。
①股份购回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十股友每年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收入中提取获得，提取比例为十股友每年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收入的税后所得额的50%。

②十股友已承诺：自张洪钦等九股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潘沛彬自股份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十股友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发价价。如股份公司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内股份公司股份价格低于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十股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内，十股友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持有股份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各自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③本预案有效期内，十股友中有有辞去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份的，其已获大股份购回资金中属于个人的资金应留存至本预案期限届满后30个交易日内按各股友所缴纳的股份购回资金并在扣除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股票所对应的相应股份后一次性退出，如触发本预案实施条件并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股份权益按照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股票时，相关人员在股份购回资金中的资金占比情况按比例享有，前述股份权益的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公司董事会会议负责。

④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每次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十股友委托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持股比例计算购回资金，并负责银行账户、股票账户、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事宜。
⑤在预案有效期内，若公司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十股友委托公司董事会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并在随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开始购买公司股份，作为公司股份购回计划，一旦本计划触发并执行，公司董事会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购价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1.1倍。

⑥自公司董事会实施本预案及十股友的委托开始使用股份购回资金购买本公司股票后，若不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决定停止执行本阶段股份购回措施。若股份购回资金已耗尽，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决定停止执行本阶段股份购回措施，十股友应开始执行下一阶段措施。

⑦公司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股票买卖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阶段，使用公司可动用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①在本预案有效期内，若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股份购回资金已经耗尽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由董事会制定使用公司部分可动流

②作为公司股份购回计划，十股友提出的回购股票议案所动用的资金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可动用流动资金的20%，回购价格原则上不应超过公司当时最近一期末的每股净资产的1.1倍。

③回购公司股份议案应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④公司股票回购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在启动股份购回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若第三阶段实施完毕后仍出现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则在公司领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月薪降20%，直至连续6个月不再出现上述情形为止。

其他事项：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遵守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中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各项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重要承诺包括：（1）张洪钦、欧洪先、李盘生、李区、罗天友、黄树标、陈潮汉、邓剑雄、莫桥彩、潘沛彬等十人（以下简称“十股友”）分别共同或各自于2013年12月19日及2013年12月26日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持股意向的《承诺函》；（2）十股友于2013年12月19日出具的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九名一致行动人分别就各自的任在于2013年12月26日出具的股份若损失赔偿（及股份回购）的《承诺函》；（4）九名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12月19日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5）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2月15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6）公司首次发行前全体股东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承诺《承诺函》；（6）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1年10月28日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补《承诺函》；（7）九名一致行动人于2012年1月12日出具的劳务派遣用工赔偿《承诺函》。为强化上述承诺对承诺人的约束力，十股友承诺：

（1）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并作出新的承诺函提交登云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2）如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登云股份或承诺人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相关承诺人将按接到登云股份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登云股份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登云股份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人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登云股份有权以承诺人在登云股份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赔偿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所承诺事宜给登云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登云股份仍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追究承诺人所持登云股份的股份，并以抵偿承诺人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登云股份因前述承诺所产生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承诺人承担。

（5）登云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承诺人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登云股份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离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承诺人将依法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议解聘其高级管理人员。

（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承诺

1、一致行动人协议

张洪钦等九名自然人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1月5日两次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均约定：（1）一致行动人各自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股权（股份），各自按所持实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股份数量）享有公司股利分配、股本转增等收益权，各自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及其他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处分权。（2）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期间，除约定及各自需要回避的情形外，保证在行使依公司章程所享有的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及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与股东张洪钦保持一致行动。各一致行动人在持有本公司股权（股份）期间，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张洪钦张洪钦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大会）并行使表决权。（3）协议有效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离婚、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的，其配偶、继承人监护人也应继续履行。

鉴于2007年12月15日所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满三十六个月止，该协议已被终止，2010年11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具有约束力”。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确保了发行人股东控制权的稳定。

2、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全体股东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承诺如下：若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股份公司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存在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问题，要求股份公司对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并对股份公司以处罚款，的承诺人将按其在本协议签署日在股份公司股份中的持股比例负责承担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股份公司进行追偿。

3、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于2012年4月12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经编制造厂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发行人承担任何损失赔偿、罚款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照该承诺函出具日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占全体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发行人因前述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一切相关的经济责任，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4、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洪钦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国投高科已于2011年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竞争，并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立即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制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经营范围。

（六）其他承诺

1、控股股东张洪钦、欧洪先、罗天友、邓剑雄、李区、李盘生、黄树标、陈潮汉、莫桥彩九名一致行动人，计划于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筹资金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100,000股。2、在增持期限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所得公司股份。

三、公司在2011年—2014年期间，由于内部管理原因，与部分客方的三包索赔争议未能得到及时处理，总金额为1482.16万元，如公司未能就该部分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则有可能造成相应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公司从谨慎角度出发，在2015年对上述争议的应收账款计提100%的专项坏账准备。同时，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九位一致行动人及财务总监张洪钦（下称“十股友”）共同做出以下承诺：在2017年12月31日前，如公司未能就上述三包索赔争议与客户达成还款协议，并同回收相应应收账款，则公司十股友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的相关损失。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投高科减持过程有违反《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相关规定情况。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年3月31日公告的《关于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除此之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严格执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上述股东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及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八）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2,333,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5名，其中：法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3名。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解除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数量（股）	备注
1	张洪	11,835,865	11,835,865	10,635,865	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
2	欧洪钦	6,314,572	6,314,572	4,514,572	第二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3	邓剑雄	386,124	386,124	386,124	第三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4	国投高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826,563	2,826,563	0	上市前持股9%以上股东
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深圳证券账户	970,313	970,313	0	
合计		22,333,437	22,333,437	15,536,561	-

说明：

（1）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一年有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上述自然人股东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登云股份股票总数的25%。

（3）国投高科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满三年内，每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一期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国投高科持有的所有股票可上市流通。

（4）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有股股东国投高科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诺承担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因此，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转让其所持有的所有股票可上市流通。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股东张洪钦、欧洪先、邓剑雄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于2017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和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6）上述股份解除限售限售及上市流通后，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减持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随时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防范相关自然人、大股东违规减持：组织专人跟踪大股东减持行为并及时通报；书面通知自然人、大股东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相关的窗口期和其他减持限制；要求自然人、大股东报备减持计划和减持重要事项并经审核通过后才能减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海港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登云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图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新时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怀集登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8-23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发布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情况请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各项工作，并与相关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积极磋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较多、规模较大、较为复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方案尚未完全确定，仍需与相关方面进一步论证、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时间。

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迟将于2018年5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进展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3 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公司”或“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凯迪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恢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凯迪生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凯迪生态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6日、11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8）。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拟对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向相关方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出席公司董事长朱集平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持有人589人，实际参加表决582人，代表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9470万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35%。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选举产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同意选举陈国明、朱洪波、姜可平、周忠翰、姜小芳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陈国明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947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的预案》。

为了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协议、合同；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8-006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4,437万元人民币受让青岛维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51%股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

2018年2月5日，公司完成了商务部上述受让的反垄断审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